

2023 年度常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复混肥料登记、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工作。

（十四）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

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8 个内设行政处室和机关党委：市委农办综合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服务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与审计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政策与改革处、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扶贫开发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菜篮子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农机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监督评价处（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主题，提出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体现了我们党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的战略定力，进一步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前进方向。下一步，我们将瞄准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呈现新时代鱼米之乡风貌。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这既是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更高要求，也是对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战略部署。一是强化政治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大粮食安全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对粮食生产目标的考核力度，切实压实粮食安全地方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的密切联系，加强防灾减灾组织领导和技术保障，切实降低因突发性灾害给粮食生产带来的损失。二是调动和保护好种粮积极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认真宣传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水稻田生态补偿等各级扶持粮食生产的有关政策，完善价格支持、政策性收储、补贴、保险、金融等支持政策体系，稳定种粮信心和预期，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拓展服务领域，带动农

户多种粮、种好粮，增加农民生产效益，特别是要尽快提高水稻田生态补偿标准。三是严防死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高质量完成明年 4.48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统一管理，继续开展生态型高标准农田试点。注重改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采取地力培肥、土壤改良、退化修复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地力等级，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布局优化。四是坚持藏粮于技，组织实施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进一步发挥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的优势和影响力，支持以优质、高效、多抗、有机等为育种目标，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建设市级种子种苗创新平台，研究出台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不断提升种业强市知名度、含金量。深化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特色农机化发展，建设一批市级粮食生产“智能化农场”和特色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不断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二）切实保障好“菜篮子”有效供给

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一是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实施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确保能繁母猪存栏和规模猪场存量总体稳定；研究出台稳定生猪

生产准备金制度，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加强生猪产销衔接和对外协作，致力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区合作保供机制；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春季、夏季和秋冬季“三大集中防疫行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到 2025 年，生猪年出栏 50 万头以上，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30%以上。二是确保水产品供给，严格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39 万亩，水产品产量 13 万吨以上；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涉渔问题整改要求，明年完成 3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三是突出叶菜类种植，积极布局建设 4.8 万亩“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切实增强地产蔬菜供给能力。突出抓好叶菜类和地方特色蔬菜生产，引入社会资本继续布局建设一批精美小菜园，发展绿色食品级别的地产蔬菜，形成农民主体化、产品品牌化、运营闭环化、政企民同建同享的发展格局，力争全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40 万亩。

（三）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

产业是发展的根基，是推动乡村发展的根基所在。常州虽不是农业大市，但是农业强市，乡村产业发展质态趋优。夏溪花木市场、凌家塘交易市场等一批百亿级主体优势显著；优质稻米、花卉苗木、特种水产、精品茶果、规模畜禽和休闲观光等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速形成，建成 6 个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成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5 个。全市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7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026 家、家庭农场 2305

家，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围绕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要接二连三延长全产业链条。挖掘农业多重功能，打造产业多种业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行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争取建设全省首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着力抓好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支持溧阳、金坛、武进、钟楼积极筹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其他辖区加快农产品加工提档升级，提升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农业，推动休闲农业与文旅、教育、康养、体育、农耕实践等融合发展，开展“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推介活动，办好地方特色农事节庆，打造“跟着节气游乡村”精品线路，明年争创 3-5 个三星级以上企业。构建“10+50+100”品牌集群，推进“常字号”认证品牌与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各认证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扩大品牌效应。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围绕稳产保供、要害工程、绿色发展和产业融合领域，实施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形态乡村产业、高技术农业等项目，明年计划排定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100 个左右，总投资 120 亿元以上。

二要因地制宜推动集群式发展。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培育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持续做强主导产业，做大特色产业，积极争创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和十亿元乡镇。将园区作为产业集群式

发展的“高地”，选取 10 个左右特色鲜明、成长性好的市级产业园，分层次开展国家、省级产业园达标创建，逐步形成以国家级产业园为龙头，省、市级产业园为骨干，区、镇级产业园为基础的梯次推进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创成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3 个以上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成 10 个以上高水平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园）。持续推进“双百主体”培育，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明年力争新认定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龙头企业 2 家。三要乘势而上推动数字化改造。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引领未来方向，着力探索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应用，推进农业生产环境自动监测和生产过程智能管理，全力打造市级“未来农场”。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推进覆盖种植、畜牧、渔业 3 大农业产品的数字农业基地示范体系建设，将金坛茅山茶海数字茶园、江苏立华数字畜禽管理等智慧场景作为应用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经济的先进典型。推进基地建设，全力支持枫华牧业数字农业和金坛数字渔业开展先行先试，在养殖业领域推进数字农业基地建设。培育电商主体，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优化农村电子商务环境，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四要生态循环引领低碳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序推动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高质量建

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组织实施好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大力推广种植业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和农膜回收利用，明年建立 530 个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务实管用的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均达 96% 以上。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深化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在重点水域探索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增殖渔业等生态渔业试点，促进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以及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认证管理等“两品一标两基地”建设。在全市范围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纳入省追溯平台的生产主体开展规范化追溯。持续健全乡镇农产品网格化监管机制，明年新建市级 4 星监管站 5 个，争创省级 5 星监管站 1 个。

（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这是正确处理工农城乡关系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其目标任务是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及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涵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各个领域，既包括物的现代化，也包括人的现代化，还包括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要强化规划引领，打造和而不同的乡村。围绕未来 30 年常州乡村模样，坚持规划引领、一贯到底，注重城乡融合、乡村建设的主要规划相互衔接、有机叠合，确定好城乡空间布局和区域主体功能

定位，统筹布局全市农村建设各项要素，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统筹，实现“空间、资源、资产”三位一体；坚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宅基地改革和现代化宜居农房改造等综合施策，促进乡村空间格局优化提升；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公共服务、城乡社会保障和城乡社会管理的统筹推进，加快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公共产品在城乡之间公平合理配置。加快开展“两湖”创新区乡村片区全域更新规划编制研究，重点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宜居农房建设规划、村庄环境整治规划等建设规划研究。二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各美其美的乡村。持续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在今年申报制推行的基础上，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认定机制和奖补办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向广域延伸、向纵深发展。推动各地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统筹培育不同层级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形成重点示范、梯次开花、竞相发展的美丽乡村建设生动局面。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80 个左右。三要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和谐的乡村。聚焦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收集处置、黑臭水体整治、村容村貌等重点任务，系统谋划、综合整治，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继续完善农村河道、道路、绿化、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完善文明城市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体化测评体系，强化融合考核成果运用，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持续、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实现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占比 100%，行政村三类以上公厕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规划发展村治理率超过 9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7%。此外，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善审批管理机制，创新集体建房方式，配合做好宜居农房改造工作。

（五）推进强村富民工程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要综合发力，广辟途径，建立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创造更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致富。一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拓展村集体经营收入来源、提升经营收益为核心，支持村集体盘活闲置房产设施、山林农地等各类集体资源资产，积极开辟以资产租赁、土地入股、企业股份、农业综合开发、生产服务等多种渠道，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抱团异地发展，通过“村社联合”“村企联合”“村村联合”等方式，实施稳定增加集体收入的经营性项目和新经济业态；充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规范流转交易、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增值溢价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到 2025 年，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村，全市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20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 70%，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达 3%。二是接续做好茅山老区帮扶工作。深入实施茅山老区乡村振兴帮促三年行动，结合老区实际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老区经济转型升级，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确保老区经济相对薄弱村集体年稳定收入增长 7%以上；结合乡村振兴和企村联建，在农村人居环境、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农业

综合开发及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集聚资源优势，强化要素支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优先支持老区建设。三是继续拓宽农民增收途径。统筹推进农民就业富民、农村创新创业富民、产业融合发展富民，着力促进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利民、新型集体经济释放动能利民、新型农村产权制度赋能搞活利民，进一步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惠民、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惠民、健全重点地区帮促制度惠民。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和集体经济，持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能力，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增加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六）深化农村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农村改革的成功实践和经验，要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一是持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全部进场交易的规定，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范围。在实现市监管平台与省交易平台全面对接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的全流程监管，提高线上交易的比例。探索推进“政经分开”改革，打造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的新格局。二是持续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根据部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对照先行试点地区，探索具

体延包路径。加强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务，土地经营权规模流转必须全部进场交易。继续做好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抵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等改革试点。三是持续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溧阳、武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出台宅基地改革八条支持政策，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退出、收益等方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流程，全面推开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或整合相关资源力量集中办公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宅基地以“折地入股方式”入股镇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建立成员资格在镇域流动、成员股份因村因组固化、农户建房用地要素镇域配置的分类管理体制，打通宅基地所有权上升机制，打破跨组或跨村占地建房问题的宅基地改革制度瓶颈。

（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我们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大力提升政策保障体系建设水平，推动各类资源要素有序向“三农”领域流动。一是强化党管农村组织领导体系。不断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三农”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职责。

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围绕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健全运行机制、提高履职能力。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力量，切实凝聚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发挥好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着力完善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用督查考核促进真抓实干。

二是巩固多元投入支农保障机制。健全财政支农稳定增长机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向农业农村力度，保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认真落实省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加强“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大专项+任务清单”等方式的运用。发挥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作用，建立健全“三农”领域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地方特色和农户急需的保险产品，加快农业保险信息化建设，确保农业保险保障程度高于上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农业农村专属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推广“苏农贷”“富农易贷”等产品，推动“惠农贷”提量扩面，进一步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创建农村信用示范区。

三是统筹优化配置农村土地资源。统筹增量存量规划空间，保障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专项保障乡村发展。规范使用每年单列不低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土地整理，鼓励镇村积极开展农村居住用地复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获得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需求。用足用好每年不低于 5%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探索村民向符合申请条件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宅基地，引导进城落户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四是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扶持一批农村经纪人队伍，带动广大农民树立市场意识、了解市场信息、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每年培训职业农民 5000 人次以上。大力培育双创农民，加强双创示范园、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激发农民创新创业活力。深化实施“百名精英人才培养”“龙城英才乡土人才”等行动计划，开展农机作业能手、科技带头人、农产品网络营销人才等各类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使其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开拓者和领路人；加强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沟通联系，争取建立院士站、博士后流动站，积极引进一批前沿科技站位高的外脑群体。统筹推动教育、医卫、文化、科技、社工等领域人才下乡，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成立农业专家顾问团，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到田。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7.0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4.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434.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82.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34.88	本年支出合计	7,034.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34.88	支出总计	7,034.8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34.88	7,034.88	6,603.03				177.09		254.76								
038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7,034.88	7,034.88	6,603.03				177.09		254.76								
038001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3,762.66	3,762.66	3,586.37				176.29										
038002	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6.14	246.14	246.14														
038003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86.17	386.17	236.17				0.80		149.20								
038004	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1,270.90	1,270.90	1,165.34						105.56								
038006	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64.69	964.69	964.69														
038007	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	165.63	165.63	165.63														
038008	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38.69	238.69	238.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34.88	5,935.82	1,09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4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7	4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3	7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3	7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3	73.03				
213	农林水支出	5,434.26	4,335.20	1,099.06			
21301	农业农村	5,434.26	4,335.20	1,099.06			
2130101	行政运行	3,024.58	3,024.5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23		220.2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0.62	1,310.6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0.00		16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87		21.8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3.40		503.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3.56		18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12	1,48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12	1,48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13	4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28	68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5.71	395.7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03.03	一、本年支出	6,60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02.4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82.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03.03	支出总计	6,603.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3.03	5,935.82	5,556.88	378.94	6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45.47	4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7	45.47	4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44.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3	73.03	7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3	73.03	7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3	73.03	73.03		
213	农林水支出	5,002.41	4,335.20	3,956.26	378.94	667.21
21301	农业农村	5,002.41	4,335.20	3,956.26	378.94	667.21
2130101	行政运行	3,024.58	3,024.58	2,732.69	291.8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0				119.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0.62	1,310.62	1,223.57	87.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87				21.8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28.14				428.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8.00				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12	1,482.12	1,48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12	1,482.12	1,48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13	405.13	4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28	681.28	68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5.71	395.71	395.7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35.82	5,556.88	37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17	5,292.17	
30101	基本工资	821.18	821.18	
30102	津贴补贴	1,682.54	1,682.54	
30103	奖金	1,059.86	1,059.86	
30107	绩效工资	343.76	34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16	41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58	205.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53	128.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3	7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13	40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03	15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4		378.94
30201	办公费	69.37		69.37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0.40		10.40
30211	差旅费	142.25		142.25
30215	会议费	8.88		8.88
30216	培训费	9.08		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1		8.21
30228	工会经费	27.60		27.60
30229	福利费	3.89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56		9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71	264.71	
30301	离休费	49.09	49.09	
30302	退休费	200.19	200.19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7	14.37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3.03	5,935.82	5,556.88	378.94	6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	45.47	4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7	45.47	4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44.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3	73.03	7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3	73.03	7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3	73.03	73.03		
213	农林水支出	5,002.41	4,335.20	3,956.26	378.94	667.21
21301	农业农村	5,002.41	4,335.20	3,956.26	378.94	667.21
2130101	行政运行	3,024.58	3,024.58	2,732.69	291.8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0				119.2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0.62	1,310.62	1,223.57	87.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0				1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87				21.87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28.14				428.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8.00				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12	1,482.12	1,48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12	1,482.12	1,48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13	405.13	4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28	681.28	68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5.71	395.71	395.7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35.82	5,556.88	37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17	5,292.17	
30101	基本工资	821.18	821.18	
30102	津贴补贴	1,682.54	1,682.54	
30103	奖金	1,059.86	1,059.86	
30107	绩效工资	343.76	34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16	41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58	205.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53	128.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03	7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13	40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03	15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4		378.94
30201	办公费	69.37		69.37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10.40		10.40
30211	差旅费	142.25		142.25
30215	会议费	8.88		8.88
30216	培训费	9.08		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1		8.21
30228	工会经费	27.60		27.60
30229	福利费	3.89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56		9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71	264.71	
30301	离休费	49.09	49.09	
30302	退休费	200.19	200.19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7	14.3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8	0.00	24.26	0.00	24.26	21.42	30.85	36.7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9
30201	办公费	50.65
30205	水费	1.40
30206	电费	3.64
30211	差旅费	100.65
30215	会议费	4.20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5
30228	工会经费	19.80
30229	福利费	2.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7.90		30.00		177.90
货物							30.00		30.00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30.00		3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仪器仪表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服务					147.90				147.90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147.90				147.90
	农业大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7.90				67.90
	项目监督管理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8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3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15 万元，增长 0.7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34.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034.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5 万元，增长 42.5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历年结余资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 万元，减少 10.47%。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的减少。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034.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34.8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4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9 万元，减少 27.08%。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 1 名离休人员及 3 名退休人员去逝减少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3.0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的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434.2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机构运行经费和专项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的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8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2.1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4 万元，减少 1.35%。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

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及调走等减少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34.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34.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3.03 万元，占 93.8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7.09 万元，占 2.5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4.76 万元，占 3.62%；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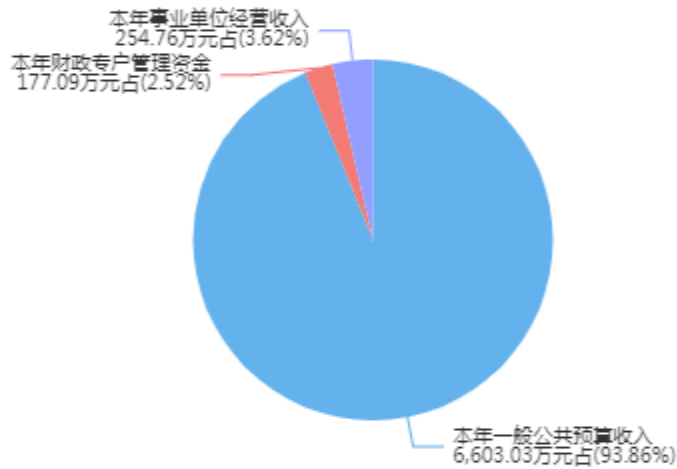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34.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35.82 万元，占 8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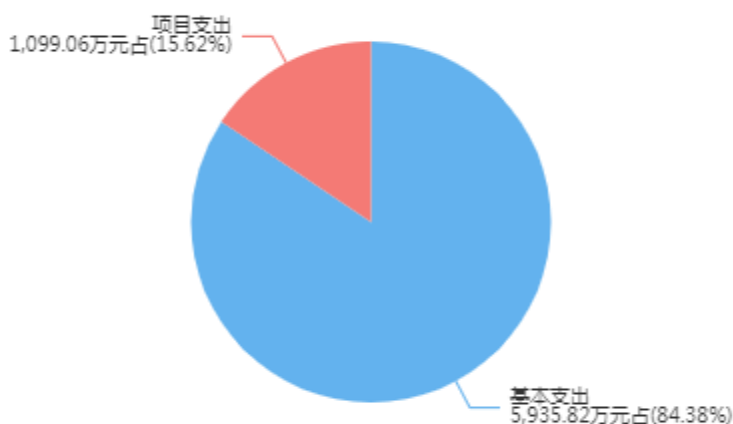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99.06 万元，占 15.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0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60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3 万元，减少 27.62%。主要原因

是农业农村局本级 1 名离休人员及 3 名退休人员去逝减少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增加的退休人员退休费等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加的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2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2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1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5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功能科目调整，财政批复由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功能科目调整至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功能科目。

5.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7.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 2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8.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42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81 万元，减少 15.3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9.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5 万元，增长 277.72%。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部门预算项目功能科目调整，财政批复由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功能科目调整至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功能科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及调走等减少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8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 万元，减少 5.07%。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及调走等减少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9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6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3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0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3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6.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11%；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2 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 46.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已经进行了车改，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倡导绿色出行，厉行节约，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费支出，会议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会议标准执行。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费支出，培训厉行节约，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差旅费含上下班交通补助、其他交通费含公务交通补贴，增加的预算数为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政策性年度增人增支等基本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7.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932.88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997.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

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